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

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南高新区领秀嘉园 5-9#
楼、14-16#楼积水点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南高新区领秀嘉园 5-9#楼、14-16#楼积水点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都街道办事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盐南高新区领秀嘉园 5-9#楼、14-16#楼积水点改造项目的施
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盐南高新区领秀嘉园 5-9#楼、14-16#楼积水点改造项目
的施工,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发包
人保留对上述工程规模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需求。

三、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零伍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 2620529.31
元),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政府审定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盐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贰拾玖页,壹式拾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 江苏奥园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账号: 32050110079209991116
本工程款一律汇入
否则不予支付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承诺书)；④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⑤本合同专用条款；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⑪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双方按本行业通用规定执行。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无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无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协调好相关各方面的关系。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用权的职权：___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事项。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瑞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和合同履行。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提供承包人临时设施用地，满足承包人进场的条件要求，开工前 3 天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入点，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将水、电路接至接入点时，或发包人提供的变压器电源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等原因，为确保工期，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备用电源（如发电机）发电、架设临时用电等措施费用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结算时按签证台班量、定额功率，仅计取发电机组租金，油费及进退场费用不计，相应定额台班中电费不扣除，承包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 3 天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3 天内完成。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时明确。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3天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总计划和详细的施工计划及每周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报表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该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单列。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满足办公要求的场所及各类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除外），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方协助，承包方按规定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实物交接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工程实物交接后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保护并承担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质量等管理工作，承包人责任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范围内

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在开工后三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三日内确认。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因发包方责任引起的，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准予工期顺延；②因发包方材料设备供货原因引起的，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准予工期顺延；③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准予工期顺延；④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工期顺延；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经发包人工程师签证确认后准予工期顺延。

9.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确保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每延误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1%（由于发包人工作面等原因除外），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原因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后顺延。

9.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引起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除外）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以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报告为准。若承包人不能够按期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1%（由于发包人工作面等原因除外），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根据规范要求应该进行中间验收的所有部位。

10.2 本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质量目标，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0.3 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行每周考核，考核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能力达不到本项目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的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考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以次充好（如非原厂产品、提供的主要材料样品达不到设计要求、送至现场的主要材料与经发包人确认的满足设计要求的样品不符的等）、偷工减料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本工程施工工艺、材质按发包人设计要求。

五、安全施工

具体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时的基本约定：

11.1.1 中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约定调整的除外，工程量按实结算。

11.1.2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第 18 条约定执行。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在已完工程量计量结束后一周内向工程师提交。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根据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要求，民工工资费用应从工程款中分离。承包人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 号附件 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民工。如按月代发的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 30% 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

承担。

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18个月。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的基数中的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或设备价格及其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施工结束并通过相关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付款时扣除。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工程施工结束并通过相关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可按合同款（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的60%付款，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

（3）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实施一审，按审定价的70%支付，余款待区里相关审计部门二审结束后或盐城市审计局政府审计结束后，可按审计价的97%付款。

（4）余款（留足3%的质保金、扣除违约金等）待盐南高新区级审计部门二审结束或市审计局政府审计结束后付款。对市审计局未出具政府审计报告但已出具《审计结果函》的，按市审计局的付款建议且不高于80%付款。对已出政府审计报告的或区级二审审定单的，可按审计价的97%付款；

（5）对盐城市审计局未出具政府审计报告但已出具经复核结束《审计结果函》，且明确提出建设单位可按审计结果办理相关价款结算的，视同最终政府审计报告办理结算。

（6）对市审计局未出具政府审计报告但已出具未经复核《审计结果函》的，按市审计局的付款建议且不高于80%付款。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

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款项，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税率按国家规定，税费由承包人承担；付至审定价的 97%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包括剩余 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6.1.1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所产生的责任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定后，书面签订，承包人按书面签证的内容施工，否则，对于增加的工程量部分的工程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结算书。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须隐蔽验收合作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部位等,该项工作将在监理工作
交底中明确。

18. 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 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三) 工程结算方式为:

1. 承包人的结算价=中标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奖惩费用。其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以下(1)-(8)种情况:

(1) 因招标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结算时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时, 需根据发包人的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 以书面签证形式对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并经发包人确认(套相应计价定额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无适用定额的(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 结算时仅可参考)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真石漆、涂料、门窗、植筋需询价确定, 不套定额), 则按市场询价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left(1 - \frac{\text{中标价 (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text{工程预算价 (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right) \times 100\% = 32.50\%$$

注: 上式中的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发包人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预算价中相应数据)。

(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依据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在招标清单±15%以内的清单工程量, 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15%

以外的清单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 2 种情况确定：

A.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不平衡分析办法参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盐南高新办〔2022〕8 号文件）》执行，下同），增加/减少超过 15%工程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后的单价。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中标单价-（招标量 $\times$ 0.85-实际量） $\times$ 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后的单价。

B. 除上述 A 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中标单价-（招标量 $\times$ 0.85-实际量） $\times$ （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以上 A 和 B 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但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3）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和金额计算；措施项目费发生调整的约定：

A.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备注：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 60% 结算（投入费率）。)

B. 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参照“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精神结算。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原招标措施费清单单价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如工程量偏差超过±15%，另按相关约定执行。如原招标单价措施费清单缺项的，按原设计方案和相应计价定额计算缺项清单的措施费用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的差值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新设计方案组价涉及到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均按基准单价（为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下同）执行。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该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上述发包人原因变更的方法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不核增。

（4）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及规费税金方面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规费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规费中的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后按实列入。

税金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进行结算，因政策性税金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承包人提供给建设单位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顶安全帽按发包人要求

求印制专用 logo，费用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2) 施工前，承包单位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3) 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本关于有关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工程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5. 本工程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道路桥梁限宽限高限载及其加固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6.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承发包双方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减少部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7. 对建设工程合同外发生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或签证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结算。

8.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9. 单位工程内出现清单特征相同而中标单价不同时，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清单总量±15%时，±15%以内的工程量按比例分摊，执行投标单价；±15%以外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价下浮，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的按不平衡报价处理办法处理。

10.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准确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计时，若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扣减 2000 元。

11. 拆除工程参照《江苏工程造价管理》2012 年第一期相关解释结算。即，

修缮工程套用 2009 房屋修缮定额。否则，保护性拆除按照 2014 安装定额 $\times 50\%$ ，毁坏性拆除按 2014 安装定额人工 $\times 50\%$ 。保护性拆除时，须保护材料、设备及配件的完整性；若为毁坏性拆除，由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所有拆除材料、设备、管线的利用率及残值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未约定拆除后材料、设备归属权的，归属权归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将拆除的材料、设备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价款中应扣除材料、设备残值费用。

12. 二次结构植筋，除设计或建设单位要求使用植筋且明确结算意见、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或因设计变更增加且无法预埋的二次结构等情况的植筋原则予以结算外，其它均按预埋结算。

13. 不管招标模板清单项目特征中是否描述使用塑料垫块和塑料马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塑料垫块和塑料马凳的费用。

14. 大型构件场外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清单中已进行报价的费用，相应运输费用不调整。但设计变更出现大型构件场外运输时，发生在 45 公里以内的场外运输费用按相关定额套用执行建设工程合同下浮率后进行结算；发生 45 公里以外场外运输费用时，其运输分项不执行定额，按合理市场价进行结算。

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不论垂直运输机械为承包人自有机械的，还是为承包人租赁的，均按延长期间的市场租赁费用和操作工工资结算。

16. 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费凭有效的调试报验资料按实结算。凡供电设备回路系统中不含“需要调试的元件”（如断路器保护定值数据整定和试验），则一律不计取调试费。

17. 雨污水等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18. 清表土利用率原则上清表土利用率不低于 50%，具体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19. 给排水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坡度无测绘或者测量记录时，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 “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20.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 3 个月内（绿化工程请在经历冬夏两季后报一审，养护期满并移交后报复审）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报审，结算审核延期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备审计条件后，由盐南高新区审计部门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或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审计。

21.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5%。

(1) 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leq 5\%$ ，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 5\%$ ，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区级审计部门实施的项目，一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 $\times 6\%$ 计取；二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 $\times 15\%$ 计取，一审和二审最低收费标准均为 2000 元。当一审核减率未超过 5%，一审和二审总核减率超过 5% 时，由二审单位补扣一审审计费，同时扣除二审审计费。由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决算审计的项目，审计费收取标准按区级二审标准执行。以上审计费均在审定价款中予以扣减。

22. 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盐南高新办〔2022〕8 号文件）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能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时间进行付款，中标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在约定期限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引起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除外）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以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报告为准。若承包人不能够按期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导致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1%（由于发包人工作面等原因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承包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80% 结算，不足以补发包人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将负责整改达合格，且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1.0% 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0. 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该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该项目投保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4. 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4.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4.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及方式为：

①承包人交纳人民币 合同金额的 1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为免收履约保证金。）

②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③合同履行结束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退还至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承包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承包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承包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承包人串通投标的；
- (5) 承包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承包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⑤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1.4 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的时间：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承包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

24.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5. 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共 贰拾玖 页，壹式拾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26. 补充条款

26.1 工程开工时，该工程中标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参与工程实施。中标项目经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情况发生达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70%结算。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发包人所产生的损失。

26.2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处理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而发生的各种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建管、城管、环卫、安全、消防、治安防卫等部门需要办理相关手续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6.3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26.4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26.5 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若承包

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6.6 承包人需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渣土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选择有运输资质企业签订清运合同，并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26.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中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判定后，如有剩余，在法院判定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 ③ 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26.8 承包人施工期间需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

①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② 承包人应主动与涉及单位做好相互施工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需发包人协调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③ 承包人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6.9 品牌质量须达到国产优质且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标后在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

期不因此顺延。承包人如采用贴牌产品，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6.10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进行转让。

26.11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确定。

建设工程合同

附件 1: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含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 盐南高新区领秀嘉园 5-9#楼、14-16#楼积水点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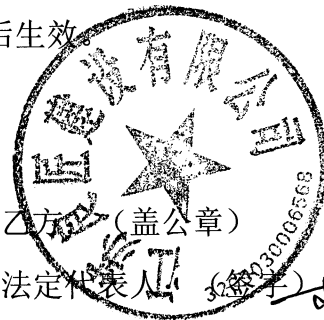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盐南高新区领秀嘉园 5-9#楼、14-16#楼积水点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

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